

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普陀实施方案 (2021-2025年)

(上接第1版)

(二)聚力改革开放创新创业,推进发展共赢

5.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。依托海洋海港优势,形成以国际贸易、港口物流、海洋金融、健康旅游等为优势板块的自贸产业体系。聚焦油气全产业链,招引国际国内头部企业落地,做大做强大宗商品贸易,推动天然气交易平台建设,建强区域能源结算中心。纵深推进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,围绕综合供应服务、油气储运服务、国际海员轮换、国际船舶交割交易四大领域,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。提升金融小镇能级,推进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航运金融等产业多元化发展,设立首家民营银行。持续打造国际健康旅游先行区,坚持先进智造、高端服务双轮驱动,做强大健康产业平台。积极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,搭建海上电商平台。建好浙台经贸合作区。扩大外贸进出口能级,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,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主体,探索真实贸易背景下的油气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,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650亿元。(区自贸中心、区商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)

6. 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。加快融入全省“四大建设”。积极对接高铁时代交通布局,强化与普陀山国际机场的交通联系,构筑高效快捷的多式联运体系。推进甬舟一体化,加快六横大桥建设,打通与宁波的经济交通“主动脉”。创新建设城西未来智创城,重点推动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智慧城市、科技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交流。拓宽引才通道,设立沪杭甬等大城市引才工作站,共建大学生创业园、大学生实践基地。参与气化长江战略,扩大与沿江主要城市人物流资金流往来。加快实现信息数据共享,加入长三角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强化与长三角城市在海域生态环境、海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区域协同,有效保障海上安全共保共治。(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)

7. 培育更加活跃市场主体。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,打造贸易投资更便利、行政效率更高效、政府服务更规范的发展环境。加快推进“一件事”改革,深化审批受理无否决、执法监管无偏见、服务提升无止境“三个无”行动。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,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功能结构调整。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,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支持民营企业在培育中等收入群体、促进共同富裕上发挥更大作用。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,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,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,积极开展“雏鹰行动”“凤凰行动”“雄鹰行动”,加强“专精特新”冠军企业和专业化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。(区发改局、区国资办、区经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审办、区司法局)

8. 打造创新创业创造升级版。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体系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深化开展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,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0家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,推动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取得新突破。畅通校企对接渠道,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创新联合体,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。发挥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作用,探索打造“普陀军创园”2.0版,提升平台综合服务能力,促进初创型成长型企业发展。实施人才汇智计划,大力吸引海内外高素质人才、高校毕业生来普陀企业、新引进“高精尖”人才60人以上、高校毕业生2万人以上。建好科创平台、人才飞地、区域合作平台,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,努力让人才引得来、留得住、发展好。(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)

(三)聚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,推进城乡共荣

9.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。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完善“多规合一”规划体系,完善城镇、农业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加快推进交通、能源、水利和城乡服务设施“四网融合”,构建系统完备、高效实用、智能绿色、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实施“内畅外联”攻坚行动、“蓝色公路”特色工程,加快完善陆岛交通码头建设,启用半升洞码头,谋划建设莲花洋码头,加强民生航线、涉旅航线、特色航线布局,全面改善偏远海岛地区交通条件,实现3000人以上岛屿一岛两码头、5000人以上岛屿通车渡、客运船舶更新提升率90%、城乡公交一体化率90%以上。培育现代物流业,构建城乡贯通、内外融合的现代快递物流网。推进中石化、浙能液化天然气(LNG)接收站及外输管道项目建设。(区发改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)

10. 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坚持以人为本、面向未来,深入推进海上花园会客厅建设,描绘“山海港城”一体的美丽画卷。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,实施棚户区、城中村、旧厂区、老旧小区改造等行动,以城市更新带动形象重塑、业态创新,提升城市品质和能级。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,谋划建设中运量公交及公交线路,加强街巷微循环系统建设,全面提升城市路网通达性。加大停车场、充电设施等配套建设,建成智慧停车体系,加快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。适度开发利用山坡地,提升改造防洪排涝、地下管网设施,以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理念,强化城市排水排涝建设管理。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,建设提升一批城市综合公园、街心公园、口袋公园,打造贯通城区、连接山海의绿廊慢行系统。提升城区、滨海等重要节点景观亮化效果,打造城市美丽夜景。完善“大城管”体制机制,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。健全市容市貌管理长效机制,切实加强源头管理、过程管理、绩效管理。(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

11.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。实现全区规划一张图、建设管理一盘棋,统筹公共设施布局,规范城市家具,完善城市功能。强化小城镇风貌环境管控,提升沈家门渔港小镇、培育六横海岛小城市,实现建制镇省级新时代美丽城镇全覆盖。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海岛乡村振兴全面对接,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,高质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管理,打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,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、建设、管护。深化

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,按照“一村一品、一岛一一定位”部署要求,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独具风情的美丽海岛、美丽乡村,发展海岛乡村美丽经济。(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)

12. 建设共同富裕基本单元。打造“幸福社区、美丽乡村、和美小岛”幸福细胞升级版。加快推进未来社区建设,迭代更新“三化九场景”功能,将夏新未来社区打造成绿色低碳智慧的有机生命体、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共同体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综合体。将“未来社区”建设理念渗透到乡村海岛振兴中去,推进黄杨尖未来乡村、东极未来海岛试点建设,打造现代化、复合型、亲民化的海岛特色生活场景。(区发改局、区委改革办)

13. 大力实施强村富民行动。丰富乡村经济业态,发展海岛旅游、乡村休闲、民宿经济、运动康养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。健全“两进两回”长效机制,开展新型渔农业主体提升工程,培育一批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渔农业龙头企业。加强新时代工匠、职务船员、农村电商等人才培养,提高渔农民就业创业能力。实施以城带乡、先富带后富行动,派强用好第一书记、农村工作指导员、科技特派员,开展单位、企业、公益组织结对工作,创建一批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村,打造省级“蓝色海湾共富示范带”。完善低收入渔农户帮扶机制,探索建立低收入人群个人发展账户,确保低收入渔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%以上。(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)

14. 深化海岛乡村集成改革。推进省级美丽乡村集成改革试点任务,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,做好进城渔民相关权益保障。大力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,深化不同类型宅基地所有权、资格权、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。开展本岛新型集聚区建设试点工作,探索建立宅基地资格权有偿退出机制。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,全面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。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五年行动,加快推进土地资本、金融资本、产业资本“三资融合”。探索股权转让、抵押和跨社参股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等新形式,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,力争2025年85%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。(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)

(四)聚力生态文明绿色发展,推进全域共美

15. 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。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,打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和“清废”攻坚战。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,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空气质量保持全国领先。深化“五水共治”碧水行动,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,补齐管网基础设施短板,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,95%城镇生活小区完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,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5%以上。强化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监管,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模式。开展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,开展塑料污染综合治理,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能力。抓好海水养殖、重点湾区和港口等领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,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查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。(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住建局)

16. 实施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。高水平推进省级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和海岛公园建设,构建“海岛花园、处处见绿”的生态花园体系,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坚持山水林田海系综合治理,开展“绿盾”系列专项行动。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,促进全区水面率稳中有升。推进森林普陀建设,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,全面推行绿色矿山。深化蓝色海湾整治,推进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,加强海岛生态环境保护。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,建立陆域物种资源数据库,健全长效监管和保护机制。推进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,持续实施增殖放流,不断丰富海洋生物资源,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。(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)

17. 扎实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。围绕经济发展、能源安全、碳排放、居民生活“四个维度”,全面推进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渔农业、居民生活“六大领域”低碳化发展及科技创新行动。制定全区碳达峰总体目标,形成分领域行动方案,提出硬指标、硬计划、硬举措,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,全力构建清洁能源绿色转换枢纽核心区,推动经济进入高质量绿色发展新阶段。推行大型碳中和制度,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,开展“零碳”体系试点建设,打造一批“零碳乡镇”“零碳岛”。推进海洋蓝色碳汇能力建设,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(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经信局)

18. 全面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积极开展《海岸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(GEP)核算技术规范》编制课题研究,界定海岸带核算范围,构建海岛县区特色的核算指标体系。探索建设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,开展“两山银行”试点,创新生态补偿机制,培育发展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易市场,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,推动生态产品优质共享。(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)

19.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。创建全省首批低碳试点县区。全面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,加快构建家电、汽车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。大力推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,树立绿色消费理念。倡导绿色出行。(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委宣传部)

(五)聚力县域治理现代化,推进社会共治

20. 构建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。深化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,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统筹领导,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全面推进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

统”改革,提升建设三级矛调中心,努力打造“全国一流、全省领先”的标准体系。深化“逢五进格”工作机制,推动基层机关干部“主要精力到村(社区)、服务联系到网格”。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,深化诉源治理,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,持续提高信访和矛盾纠纷就地办理质量和效率,实现信访事项办结率100%,群众满意率超95%。创新社区、社工、社会组织、乡贤联动机制,推广“村民说事”“民生议事堂”等多元参与机制,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水平,全面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。持续擦亮海上枫桥、东海渔嫂品牌,建成一批“四治融合”示范社区(村)和省级善治社区(村)。(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、区信访局)

21. 建设法治普陀。深入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,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推进“执法监管一件事”省级试点。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,提升司法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。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。全面建设法治社会,深化“八五”普法工程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全力建设信用普陀,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综合治理,建立个人诚信守信激励机制,建成具有普陀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,创建省级信用县(区)。(区司法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)

22. 建设最安全县区。加快完善“监测、预警、处置、反馈”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,全面提升平安普陀建设科学化、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水平,平安指数和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7%以上。以渔业生产、水上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工矿商贸、城市运行等为重点,创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、防范防控、应急救援体系,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,确保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逐年下降。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,一体推进打击电信网络新型犯罪、黑灰产业链、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,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,开展防范金融风险专项行动,确保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。打击恶意逃废债,防范非法集资,最大限度维护区域金融环境。构建网络综合治理机制,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。(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金融办)

(六)聚力公共服务优质普惠,推进成果共享

23. 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促进就业规模持续扩大、结构更加合理。落实灵活就业政策,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,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。通过孵化更多充满活力、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,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着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,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创造公平就业环境,做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,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。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培训、帮扶和托底安置,确保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深化省级劳务合作和新一轮东西部劳务协作,持续强化企业用工保障。逐步放开落户限制,大力吸引人才和人才流入。持续推进“无欠薪”建设,落实工时、休息休假制度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新增城镇就业2.1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%以内。(区人社局保局、区发改局)

24.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。以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大,激发技能人才、小微企业、高素质渔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,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奋斗进入中等收入群体。落实对低收入群体减贫降负政策、就业创业支持政策、技能提升政策以及居民增收措施,减轻中等收入家庭在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、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。完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体制体系,规范招考选拔聘用制度,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。(区人社局保局、区民政局)

25. 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。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,逐步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。逐步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,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,推动低收入劳动者特别是一线职工工资合理增长。推动更多资源要素向渔农村流动,实施渔农民收入万元新增工程,让渔农民分享更多乡村产业增值收益。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.5%和8.0%。(区人社局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总工会)

26. 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。率先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,实施鼓励生育配套政策,落实三孩生育政策,多渠道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。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,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,加快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,加强家庭育儿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。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明显提高,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大幅提升。(区卫健局)

27. 推进教育现代化。高质量普及学前到高中段15年教育,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。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计划,全面建成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,创成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。实现学前三年入园率100%,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90%以上,等级幼儿园占比98%以上,招生“服务区”全覆盖。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,打造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,缩小区域、城乡、校际教育差距,符合条件的适龄新居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、巩固率均达99%以上,教育主要发展指标省内领先。全面实施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,推动优质师资志愿服务海岛。完善特殊教育、专门教育保障机制,提升教育品质。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”义务教育示范区建设,培育智慧教育标杆学校。推进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,创新发展老年教育,规范发展成人教育,实现15周岁以上常住人口识字率达99%以上。(区教育局)

28.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,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政策激励体系,加强重点产业、社会急需紧缺人才、新业态从业者培养力度。打造“普陀工匠”名片,大力实施“金蓝领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全面落实职业技能等

级制度,积极开发新职业标准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,完善职称评价标准,积极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数量。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电子证书省级试点工作。(区人社局保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总工会)

29. 深入实施健康普陀行动。高质量推进健康普陀28项专项行动,打造卫生城镇2.0版。加强公共卫生、重大疫情救治和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,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。深入推进医共体改革,实现集团化管理、一体化运行和连续性服务。实施医疗卫生“山海”提升工程,推动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。深化“三医联动”“六医统筹”改革,实现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全覆盖。打造“未来医院”等互联网医疗平台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提升“花园式”海岛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建设,村级卫生室(站)规范化率达90%以上。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,实现万人以上海岛住院就医服务全覆盖。更加关注“一老一小”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,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,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,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80%以上、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8.5%以下。(区卫健局)

30. 打造区域健康共同体。联动卫健、民政、社保、文体等各部门,创造性建设区域健康共同体。构建以人的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健康服务体系,打造集体体检、康养、辅助生殖、医疗美容等服务于一体的健康综合体,建立健康档案,改善健康环境,建设健康场所、优化健康服务、健全健康保障,实现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1.9岁,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。(区卫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广旅体局)

31. 构建幸福养老体系。深化“美丽群岛·幸福养老”行动,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推进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,实现“机构跟着老人走”。提升改造乡镇敬老院,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。全面推进智慧养老,打造现代化养老服务场景。培育扶持养老服务社会组织,支持其规模化、连锁化发展。加大养老护理员培养力度,完善养老等级护理人员补助政策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,完善以高龄、空巢、独居、孤寡老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慰问制度,促进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。(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)

32. 深化安居工程。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,全力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社会组织参与保障住房、租赁住房的建设与运营。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“住有所居”向“住有宜居”转变。“十四五”时期,交付安置房源3800套以上,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5平方米,基本满足住房困难家庭、长期居住本岛的海岛困难群体、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引进人才基本住房需求。(区住建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)

33. 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结构化改革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全面建成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。稳妥推进被征地渔农民社会保障工作。促进企业职工全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,基本实现户籍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。稳妥推进被征地渔农民社会保障工作。完善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缩小城乡居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差距。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,实现低收入群体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全覆盖,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。积极推动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建设,全面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。(区人社局保局、区卫健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)

34. 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。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,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,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。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,扩大低边对象保障范围,织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,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。打造“救助服务联合体”,为困难群众开展一体化服务。强化特殊和急难群体帮扶救助,健全残疾人补贴制度,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。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关爱体系,加强对孤困儿童和留守儿童全面的保护和救助。实施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全覆盖行动计划,实现救助“一件事”惠民联办率、救助家庭关爱率、救助幸福清单问题联办解决率均达100%。(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区妇联)

35. 发展慈善事业。完善有利于慈善事业、慈善组织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,深化慈善组织、慈善基地建设,提升慈善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,完善慈善褒奖奖制度。搭建城乡综合慈善服务平台,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建立慈善超市、爱心驿站等。宣扬“人人慈善”的现代慈善理念,深化“慈善一日捐”为代表的全民性慈善活动。完善慈善组织监管制度,打造阳光慈善。推进福利彩票事业发展。(区民政局、区慈善总会)

(七)聚力建设和谐和美社会,推进精神共富

36. 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。持续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,深入实施铸魂溯源工程,加强党史学习教育,为新时代普陀发展夯实理论基础。实施媒体理论传播、宣讲品牌打造、宣讲名师培育、宣讲平台整合等行动,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网络宣传精品栏目。健全理论宣讲人才库,为基层宣讲提供菜单式服务。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,进一步把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基层宣讲示范点,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理论宣讲阵地,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。(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党校)

37. 拓宽蚂蚁岛精神的时代内涵和精神实质。做好“蚂蚁岛精神”溯源、弘扬、转化文章,深入挖掘新时代蚂蚁岛精神理论内涵,讲好红色故事、传承红色基因、守好“红色根脉”。高水平建设蚂蚁岛红色教育基地,打造红色IP,致力将蚂蚁岛打造为集红色教育、海岛振兴、共同富裕于一体的新时代产教融合红色典范,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收共赢。(区委宣传部、蚂蚁岛管委会)

(下转第3版)